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呂文達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羈押裁定（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禁止接見、通信部分撤銷。

其餘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呂文達（下稱被告）僅有打被害人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10巴掌，無證據證明甲女係因被告行為致死。又案發現場僅有被告與甲女獨處，檢察官所舉證人均非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者，且均屬被告敵性證人，自不能僅以被告就甲女是否願意與其共同生活之供述，與卷內證人所述尚有歧異，即逕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滅證之虞。另被告長年居住花蓮縣玉里地區，前無通緝紀錄，其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及交友狀況均難以支持其逃亡，自無逃亡之虞，而得以具保、限制住居、電子監控等侵害較輕微手段代替羈押，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撤銷部分（即禁止接見、通信）

（一）法院認羈押之被告為接見、通信、受授物件有足致其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禁止之。然因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係對羈押中被告之防禦權等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法院自應審慎審酌具體事

證，裁量有無施以前揭處分之必要，並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始屬適法妥當。

(二)原裁定雖以被告就甲女是否願意與其共同生活之供述，與卷內證人證詞非全然一致為由，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係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足認確有如此之危險或可能者，始足當之，非漫無限制任由法官自由裁量，然原裁定卻未說明係以何具體事實作為基礎，認被告在客觀上有勾串證人之虞，更未論證有何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有因接見、通信，致有勾串證人之可能，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從而，原裁定關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且無具體事證認有此必要，本院爰將此部分撤銷，以臻適法。

### 三、駁回部分（即羈押）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相當理由」，不若同條項第1款、第2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應有具體事實為憑，倘有客觀跡象或情況，即可認定。且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再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從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此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01 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  
02 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3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訊問被告後，依憑被告之供述及卷  
04 內證據，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  
05 疑重大。並說明被告所犯傷害致死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之重罪，倘若成罪，可預期未來刑責非輕，衡諸一  
07 般合理客觀之人如遇重刑之審判或執行，常有畏罪逃亡之高  
08 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  
09 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0 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1 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  
12 程度等情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處分替  
13 代羈押之執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有羈押  
14 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4月22日起羈押3月等旨，經  
15 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濫用之情  
16 事，雖原裁定漏未載明羈押原因法條，而有未洽，然因對結  
17 論不生影響，仍得予維持，並由本院補充之。

18 (三)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起訴事實在實體上最終成立犯罪  
19 與否之認定，乃原審進行審判程序應依嚴格證明程序加以調  
20 查釐清之問題，不妨礙羈押要件之審查應本於自由證明判斷  
21 之標準。故抗告意旨謂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犯罪等  
22 旨，係就被告所為是否成立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予以抗辯之  
23 問題，與判斷羈押事由是否存在、應否羈押之犯罪嫌疑等  
24 節，係不同層次，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可  
25 採。又原裁定已說明依一般正常人之合理判斷，重罪常伴有  
26 逃亡之高度可能，可認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  
27 然率存在等旨，核與「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無違，被告徒  
28 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  
30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02 法官 吳明駿  
03 法官 謝昀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林欣緣